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26182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、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保護區及乙種工業區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8年7月6日台內營字第098080676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8年7月18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龜山鄉公所。

縣長 朱立倫 請假

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